

天命启示

王文元·著

Tian Ming Qi Shi

过去·现在·将来



W 文元 W Wen Yuan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天命启示

王文元·著

过去·现在·将来

Tian
Ming
Qi
Sh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命启示:过去·现在·将来/王文元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9

ISBN 7-5005-6055-9

I. 天… II. 王…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538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e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010)88190406 信息出版中心电话:(010)88190647

河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0.75 印张 225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定价:20.00 元

ISBN 7-5005-6055-9/I.000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自序

尼采说，上帝死了；海德格尔说，哲学死了；有人干脆说，人死了……末日之论满牍盈筐，我不管这些，仍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诚心沥情地谢天谢地，孜孜矻矻地援笔爬格，一日不敢懈怠。

地轴偷转。忙碌中才猛然憬悟：已届天命之年矣，该总结一下人生了。于是索性将自己近年来的哲学思考汇集为《天命启示》。这部文集是我对天的思考，对人的思考，对人生的思考；反过来可以说是天给予我的启示，人给予我的启示，人生给予我的启示。所收文章都是发自内心的肺腑之言，再丑，总算是自己的孩子，有缘的读者可以在字里行间触摸到我的血脉跳动，听得到我心灵的呼喊。

人是永恒的话题，一直要说到末日——如果有末日的話。问题是怎么个说法。只有以心论之才可能究灵尽妙。我能向读者保证的只有诚心而已。

“惟书有色，艳于西子；惟文有华，秀于百卉”。我的写作原则是文美意深，缺一不可；文字精炼，宁缺勿滥。这些文字都是我删改了多遍的，自己不满意坚决拿下，文稿由厚而薄，由长而短，由繁而简，最终成为现在的样子。

一吐为快,我已经获得了大轻松,大自在。

不知我所写能得到有缘读者一晒否?

王文元

2002 年 7 月

于北京社科院

自序◆1

体验生

命

- 体验生命◆3
人生两题——不一致性与一致性◆16
人的价值◆30
人的弱点◆43
认知的愉悦◆53
论“终极对偶”◆66
第四种认知方式◆72
做人十难◆78
漫游信仰王国◆83
科学家·哲学家·上帝◆94
碎语人生◆114
走出划一的价值误区◆134
人生四物◆138

感悟时

间

- 过去·现在·将来◆147

批判尼

采

重估尼采的“重估一切价值”◆177

解构尼采的“道德解构”◆185

透视尼采的权力意志◆192

人类面临的问题◆200

亲近自

然

人与自然◆219

合十冥

想

感恩录之一◆249

感恩录之二◆254

感恩录之三◆260

感恩录之四◆265

感恩录之五◆271

感恩录之六◆276

感恩录之七◆283

感恩录之八◆288

感恩录之九◆290

感恩录之十◆296

感恩录之十一◆300

住院随想◆309

孤独者的自白◆323

↓

体 验 生

命

...

体 验 生 命



从心性角度看,万物皆备于我,世界因我而存在,因我而变幻,正所谓“天机云锦用在我”。然而从实际情况看,毋宁说人是万物中最具稳定性的。揽镜自视,“我”确实在变老,但是放下镜子便很难感觉到今日之“我”与昨日之“我”有何不同。“我”就是我。始终如一的灵魂、始终如一的良知、始终如一的意志、始终如一的性格、始终如一的精神……生命就是这些“始终如一”的组合与延续。如果“我”的灵魂始终属于我,我的性格始终属于我,我的良知始终属于我,我的意志始终属于我,我的精神始终属于我,心性意义上的“我”怎么会老,会死,会消亡呢?

永恒来自于对信仰的追求。

永恒之“我”排空驭气,游弋于思绪所及的宇宙,无所羁绊。寸方之小的“我”渐渐膨胀,最后与无限之宇宙连接起来,一切变数都在这寸方之中被凝固为和谐与美。这种体验是真实的,它出于“始终如一”的元素赋予我的能力与信念。我始终相信,人是可以抵达彼岸的,但是需要有一条船,这条船就是爱。

一度曾流行一种说法,叫作世间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其实,不但有,而且无缘无故的爱才是爱之最高境界。普遍的爱之三类型说,其中第三种(最高层次的爱)指的就是无缘无故

之爱。那种爱，惟一动机就是将“我”心中的美好情愫向外扩张，以寻找到发泄对象。爱仅仅是因为爱的对象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说，即使最高层次的爱也根源于利己的动机。

进一步说这个利己动机就是超度自我，实现自我，让爱之舟将“我”驶离苦海，抵达永恒。

实现了自我的“我”不会老，不会死，不会消亡。

混沌初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那之后，男女就变成了一个偶符，每一个人从中选择一个，携带在身，终身不变。个中机密，我们所知寥寥，但有一个事实是不争的，那就是多数人会满足于自己的性别，认为“我”理所当然应该是现在的样子，并安于忍受性别带给自己的苦难（如女人忍痛生产，男人艰难养家）。我几乎什么都遗忘过，就是没有遗忘过自己的父母、自己的名字与自己的性别。因为这几样东西代表着我的灵魂、良知、意志、性格与精神。这些是金子，是大浪淘沙之后剩下的精华。

凡精华之物就不需要再变了，需要的只是保存而已。保存是最有效的延续。婚姻家庭其实就是一种保存。我听过一位名教授在一次电视节目中大讲特讲不久的将来人类将回归到群婚，一群男人与一群女人同居，自由组合，各取所需，现在意义上的家庭将不复存在。听后先是毛骨悚然，然后不禁附骥而笑。这位教授不知道“保存”属于终极的范畴，终极是不变的。不保存，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何以再奢谈人类？

婚姻家庭属于终极范畴无需证明。凡终极都无需证明，只需体验。家庭体验是生命体验中的重要部分。父母故去整整五年了。这五年我无时无刻不在思念他们。我怀念依偎在

他们膝下的那段金子般的光阴，怀念他们对我的每一次关照与呵护，怀念他们的音容笑貌，甚至怀念父亲的棒打与母亲的喝斥……他们刚离去的时候，我大有末日之感，似乎生命之树将颠，心灵痛苦而又无从搔摸，其悲其哀，无以复加。父亲庄严肃雍的神态与母亲恺惻慈祥的面容时常浮现在脑海之中，挥之不去。五年了，我仍时时沉浸在生死离愁之中。我感到，失去父母就像失去生命之本，自己不复是完整之人。父母、子女之血肉亲情，什么力量都拆不散。此情之不再，犹如日月之不存。

过去，常听出国归来的朋友讲，西方人如何不讲家庭亲情。最初我是三分信之，七分疑之。待自己出国留学做了实地考察之后就完全不信了。西方人（包括美国人）讲家庭亲情，比起东方人来有过之而无不及。那些怀有偏见者是把个性独立精神与“无情”混为一谈了。父母把孩子赶出家门，让其自食其力，这正是父母的崇高情怀。

我常想，如果没有与父母在一起的美好回忆，没有萦绕胸臆的父母情结，没有淳朴的亲情体验，没有由血缘铸造成的心灵挽系，怎么能驱逐满腹的俗欲，怎么能抗拒邪恶的诱惑？放弃家庭亲情，无异于放弃生命之精华。我从父母那里吸收到足够爱的营养，自己也开始充当起“父母”的角色。我如醉如痴地体验两性之爱。最初，我认为两性之爱是索取，是让生命快乐；后来逐渐明白，那是一种付出，是为让生命延续而做出的一种牺牲。我体验付出，而我的孩子则体验父母的抚爱。这是世间最伟大的周而复始，是最伟大的道德法则。这个法则能让人类永浴爱河。那些争天抗俗、玩世不恭者的异想天开常常使我酵发出一种无端的担忧：连生命都已经体验够了，岂

不走到了尽头？实在不可想象，人间的亲情被颠覆，一切存在还有什么意义？

体验苦难是体验生命的一部分。

体验苦难是保存生命的必修课。苦难是生命的营养素，没有苦难，生命之树会失去光泽甚至枯萎死去。我挨过饿，受过冻，失过恋，迷过路，也被强者欺凌过，甚至被绑架过。然而，无论黑暗否塞，还是坎坷磨难，都是生命大餐中的一种味道，只能品尝，不能拒绝。我一生的浮华都可以去除，那样的话，我还是“我”；然而假如没有了我所经历的磨难，我就不是“我”了。有了苦难的点拨，我才长大成人。有了磨难，对万事万物的参悟力倍增。磨难本无恶意，她给生命种上了疫苗，使生命健康起来，再也不怕邪恶与魔鬼的侵扰。

每遇挫折，我都会本能地静下心来，如入禅定，闭目思考着如何微调生命旅程与制定行动策略。在这一过程中，我体验到生命巨大的弹性空间。生命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一切在于人为。也许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能说人是至高无上的。

日读一书或日行一善固然是一种体验生命，就是仰望星空冥想杳渺的宇宙或沉浸于关于万有起源的公设之中，定位自己在博大存在中的地位，凡此种种也无不是在体验生命。体验生命的过程就是升华生命的过程。没有经过升华的生命只是一具躯壳，经过升华的生命是个快乐的精灵，快乐的精灵把我们引向快乐的世界。生命体验到的有快乐，有痛苦，但最终痛苦可以转化为快乐。

感受死亡是将自己从颓废、麻痹、混沌状态下解脱出来的良方,它使生命力重新旺盛起来。

死亡是极为特殊的生命体验。一般来说,这种体验是通过他人实现的。看到同僚、朋友或亲人先走一步,总会浮想联翩,联想自己,并重新思考生命的意义。这是间接的体验,体验过了,死者也就不复存在了。鹤知夜半,鸡知天明。其实人活着的时候也能够觉察死亡莅临的蛛丝马迹。生命自发地抵抗死亡,有时可以把即将来到的死亡赶走。

1996年我两度住院,病魔几乎将我赶到了鬼门关的边缘,在不负责任的医生误诊误疗下,我发生了尿潴留、心跳过速、全身颤抖、头晕、严重乏力等症状,实在难以忍受,我曾想到过引决自裁,但最终我还是决定忍受苦难,顽强地活下去。出院后才知道,医院漏诊了近十种疾病,其中包括两种重病,他们并没有采取治疗措施。在病痛的折磨下,我几乎尝到了死亡的滋味。出院之后,我在张仲景“有病不治,常得中医”思想的启示下,自己治自己的病,到今天只剩下两个顽疾,而且都被控制在不足以危害生命的限度之内。我在死亡面前体验到了战胜死亡的喜悦;在战胜众多病魔过程中充分体验到生命的潜力,体验到“我”的伟大,体验到做人的乐趣。

“死”过的我,倍觉时间珍贵,再也不愿意虚掷光阴。我不是在想到的时候才去体验生命,而是时时刻刻体验着,一刻也不曾忘记:我现在活着,我在体验着,感知着!我将这种满足感称为“生命意识”。完全没有“生命意识”的人,不足为伍,“生命意识”不强的人不足为友。

体验时间流逝,其乐无穷。时间无影无踪,无形无着,然而惟时间之内涵最丰富,每分每秒都是不一样的。眼下的时

间是缓缓而流抑或是奔突杂沓，逝去的时间是让人“不堪回首”，还是让人“望断归来路”，全由心造，以静待之其静，以动待之其动，以善视之其善，以恶视之其恶。无视时间是一种病。灵魂麻痹症患者无不同时患有时间麻痹症。孔子的“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并不是在揭示人生规律，表明的不过是孔子对时间的敏感。其德不违，其仁可亲，孔子因此而变得高大无比。这种对时间的敏感确实是一种美好情愫。孔子最伟大的品格之一就是珍惜时间，他最恨虚度光阴者。虚度光阴乃最大的暴殄天物。不能说在生命中没有留下印痕的时间都算虚度，但可以反过来说，在生命中留下印痕的时间定格在了永恒之中。这种“永恒”是最珍贵的财富，我宁可要无形的永恒，而不要有形的一瞬。

.....

凡此种种，都是体验生命。

用心体验了，生命可亲可敬，具有无限的游戏性，永远没有终结；没有体验或体验的不充分，生命过程不过是一个呆板的过场，一个无奈的偶然，可有可无，了无生趣。生命无党无私，最讲公道。当你珍视她的时候，她给你以种种报答；当你牢骚满腹、怨无天佑的时候，生命已经悄然从你身边溜过。

人是带着认识万物的目的来到这个世界上的。造物主不仅给予人以目的，同时赋予人以手段。体验就是认知的一种手段。要认识万物，除去知性、理性之外，还需要体验。我们的沧桑坎壈、遭际沉浮最终都将化为经验，它使我们更深刻地理解周围的一切，并将认知储存于精神和灵魂之中，以安养精神与灵魂的荒寒，克服空疏、寡陋与愚昧。

生命酷似万花筒，“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可以驾驭之、游戏之、享受之，但驾驭、游戏、享受都只能接触其皮毛。只有体验才能够提纲挈领地把握生命，感受到生命的自在与惬意。

体验生命，惟一条件就是真诚。真诚是服膺而不是表白。口称夷齐、心怀盗跖的虚伪之徒永远体验不到生命之真谛。在虔诚而又静谧的体验中，生命的价值陡升，生命成为了万有之首，“我”不再是我，升华为一种永恒的存在。体验能使人们在燥热与烦嚣中获取一片沁凉的荫地。真心的体验像千年佳酿，让人忘怀酩酊，猛然憬悟：在这个纷纭杂沓的世界上，“我”竟然如此不可或缺！“我”绝对是万物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结论产生了：生命高于一切。

既然生命是靠体验感知的，生命高于一切的结论自然也就是一种体验，无需论证。有良心有良知的人都可以接受体验，并从中汲取无限的快乐。有人总是企图寻找比生命更快乐的东西，结果只能徒劳而返。如果世界上果然存在比生命更能给人以快乐的东西，人们肯定愿意用生命去换取它。然而细思之这种交换是不成立的。这岂不等于一个人可以对另一个人说：我们做一个交换吧——这个交换对于你是很合算的——我把我的房产、汽车、金钱、美女悉数送给你，我只要你一样东西，就是你的生命。如果对方居然同意了 this 愚蠢的交换，他就一定是中邪了。因为这样的交换不能称其为交换，只能算是诱惑与欺诈。世间果真有值得用生命换取的事业与目的吗？吾常疑之。如果有，就等于说世界不存在高尚与卑劣、愉悦与悲痛、有与无、善与恶的差别了。如果反过来说，许

多事业要消耗生命,这倒是成立的,但这与先前提及的命题风马牛不相及。为某事业殉职的事情是难以避免的,这绝不同于明知道死还要做。反人类、反人道、反文明,死而万劫不复。如果有人愿意赴死以殉自己并不理解的目标,那一定是他根本没有搞清楚他为什么来到了世间。邪恶势力尊袂为玉,谓肿为胖,竭力教唆人去为其杜撰的理念而死,这是百分之百的罪孽。

世界上不存在一种东西,它有资格让人放弃生存的权利,因为世界上不存在这样一种东西,它可以让死去的生命复活。死刑的意义不在于结束死囚的生命,而是结束死囚戕害生命的能力。不让害人的人死,善良的人无法活。如果说人类可以结束某些人生命的话,指的仅仅是这种场合。在这种场合之外,让他人死不仅违反人类法,也违反自然法。

我常常自问:既然生命是与“我”同来的,还有比保存“我”更重要的事情吗?既然心性意义的世界是以“我”的存在为前提的,人们还能创造出超生命的法则来吗?会不会真像尼采所说,有一天人类会被超人取代并随之产生全新的法则?

时间终将淘洗掉糠秕。其实《圣经》早就给了我们答案:“已有的事,后必再有;已行的事,后必再行;日光之下,并无新事”(《旧约·传道书》)。金石之言,一言而醉醒古今!那些危言耸听,声称发现了“新”事物并将其说得天花乱坠的人,都是居心叵测的。关于爱,关于生命,关于人,关于世界存在的意义——这一切都不是什么新事,古已有之。只能说前人以前人的立场体验之,后人以后人的立场体验之,感觉上会有些差异,但绝对不会是对立的,绝对不该推翻前人的体验,自以为